

证券代码：002235

证券简称：安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51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安妮股份	股票代码	002235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谢蓉	谢蓉（兼）	
办公地址	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	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	
电话	0592-3152372	0592-3152372	
电子信箱	xierong@anne.com.cn	xierong@anne.com.cn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65,295,021.84	167,349,064.77	-1.2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1,647,357.33	-9,934,418.98	217.2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	801,183.37	-21,385,474.33	103.75%

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	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5,412,788.93	-85,889,376.50	106.30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01	-0.0171	217.54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01	-0.0171	217.5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92%	-0.54%	1.46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548,620,557.04	1,615,766,264.60	-4.1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248,990,952.81	1,229,505,195.48	1.58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64,904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林旭曦	境内自然人	14.95%	86,669,683			
张杰	境内自然人	5.95%	34,493,494	25,870,120		
杨超	境内自然人	2.23%	12,909,998	5,341,351	质押	12,609,998
郭劲松	境内自然人	0.96%	5,575,150			
唐维一	境内自然人	0.78%	4,519,200			
于曦华	境内自然人	0.71%	4,112,000			
孔艳华	境内自然人	0.58%	3,340,000			
唐龙福	境内自然人	0.45%	2,628,500			
杨攀	境内自然人	0.40%	2,310,000			
张玉萍	境内自然人	0.36%	2,070,000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前述股东中，张杰和林旭曦为夫妻关系；除此之外，公司不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郭劲松所持股份 5,575,150 股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；唐维一所持股份 4,519,200 股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持有。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、行政处罚

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厦调查字202010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9）。

2021年3月15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厦证监处罚字【2021】3号）。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2021年4月2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2、股份回购

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,5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价格：不超过人民币7.30元/股，回购期限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2021年7月23日，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50,0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.095%，最高成交价为4.77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4.71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2,602,967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日、2021年7月2日、2021年7月24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杰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